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9-077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9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宝林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本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其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附单次跟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可赎回、不参与、不设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其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和市场条件等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本次优先股将采取向不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公司将在六个月内实施首次发行，且发行数量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数量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表决结果：赞成 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中不超过1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其余不超过10亿元的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股息分配方式及股息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中不超过1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其余不超过10亿元的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强制性转股条款及转股价格的调整

还打股权持股比例，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表决结果：赞成 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强制性转股条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公司将在六个月内实施首次发行，且发行数量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数量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表决结果：赞成 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1、表决权的限制

除以下事项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公司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3）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发行优先股；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1-5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表决权的恢复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以计算公式如下：

$N=V/Pn$

其中：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Pn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普通股票交易均价，其中：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普通股交易均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3.06元/股。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值。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债券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times(N+O\times(A/M))/(N+O)$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O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股本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M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前一交易日股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在届时案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股息或股份回购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3）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所欠应付股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公司终止解散，或产生部分或全部清算情况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等，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具体的评级安排将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市场的要求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 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强制期。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转让，但转让范围仅限《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优先股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与发行环节保持一致，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中不超过1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其余不超过10亿元的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九州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关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若干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作出了说明与特别风险提示，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9-078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旭民主持。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本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固定股息分配安排

（1）固定股息的发放条件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按照相应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涉及优先股事项授权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则框架内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规定（如适用）及时向优先股股东、公司股东及其他有关利益相关方发出通知，说明取消支付优先股股息的原因、影响及保护及平衡本次优先股股东利益的安排等情况。

关联董事刘宝林、刘树林和刘兆年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公司对2019年度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19年度下属企业拟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公司对2019年度下属企业增加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企业为经股东大会批准的2019年度增加授信计划额度内的集团内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分别或共同提供担保，关于担保的具体事项授权各担保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及被担保方协商后确定，包括：

1、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

2、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文件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在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84）。

表决结果：赞成 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9-080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

条 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数量】【比例】【数量】股优先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股份划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普通股以外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普通股是指公司所发行的不设定股息率的股份，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份之外发行的具有优先权的股份，优先股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7,766363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77,664,316股，优先股【】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三）向现有普通股股东派送红股股份； （四）以公积金转增普通股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法律法规规定优先股发行时公司应当满足的其他条件，公司不得发行优先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普通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普通股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另有规定外，上市公司不得因转换股份的需要而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除此类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优先股不在上述限制范围内。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报告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或者该任期内按照规定的比例或数量减持股份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或者该任期内应当向公司报告并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减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或者该任期内应当向公司报告并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减持。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六）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权利；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六）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权利；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三）依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四）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或程序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或程序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或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的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三）依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四）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承担以其认购的股份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义务之外，不得要求公司退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九条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不含表决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不含表决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享有的权利及义务； …… （六）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不含表决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享有的权利及义务； …… （六）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各类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各类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三）对股东会议事项的表决指示（赞成、反对或弃权）； ……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三）对股东会议事项的表决指示（赞成、反对或弃权）； ……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各类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各类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七条	……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股份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恢复的优先股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 公司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取得现金股利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应当一致。 ……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普通股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公司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取得现金股利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应当一致。 ……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普通股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 （七）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公司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日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为一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日为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计计息。 2、票面股息率为按照票面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率，股息率计算方法按发行方案规定执行。优先股的股息率不得高于发行时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按照票面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涉及优先股股息派发预案时根据公司届时实际情况及市场状况，决定是否派发股息，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规定（如适用）及时向优先股股东、公司股东及其他有关利益相关方发出通知，说明取消支付优先股股息的原因、影响及保护及平衡本次优先股股东利益的安排等情况。 关联董事刘宝林、刘树林和刘兆年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19年度下属企业增加授信计划额度内的集团内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公司对2019年度下属企业增加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企业为经股东大会批准的2019年度增加授信计划额度内的集团内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分别或共同提供担保，关于担保的具体事项授权各担保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及被担保方协商后确定，包括： 1、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 2、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文件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84）。 表决结果：赞成 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9-081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09月16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九州通1号楼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优先股股东提案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2.0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
2.0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
2.04	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
2.0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
2.06	回购条款	√
2.07	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
2.08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
2.09	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
2.10	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
2.11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
2.12	募集资金用途	√
2.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增加2019年度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19年度下属企业增加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9-082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和/或其他应收账款转让类融资产品的方式进行融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或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平台注册发行应微资本金不超过40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和/或资产支持票据）和/或其他应收账款转让类融资产品，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一次或分多次注册发行。

●如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与公司共同认购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和/或其他应收账款转让类融资产品部分份额，或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与公司共同认购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和/或其他应收账款转让类融资产品提供信用增进措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共发行2期资产支持证券化产品，发行总额20亿元人民币，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共认购140亿元人民币。

●以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情况

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增加公司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和/或其他应收账款转让类融资产品的方式进行融资，其发行事宜具体如下：

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或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平台注册发行应微资本金不超过40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和/或资产支持票据）和/或其他应收账款转让类融资产品，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一次或分多次注册发行。

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或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平台注册发行应微资本金不超过40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和/或资产支持票据）和/或其他应收账款转让类融资产品，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一次或分多次注册发行。

3.对于小投资者单独计算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司拟通过发行应微资本金不超过20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和/或资产支持票据）和/或其他应收账款转让类融资产品的方式进行融资，其发行事宜具体如下：

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或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平台注册发行应微资本金不超过40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和/或资产支持票据）和/或其他应收账款转让类融资产品，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一次或分多次注册发行。

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或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平台注册发行应微资本金不超过40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和/或资产支持票据）和/或其他应收账款转让类融资产品，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一次或分多次注册发行。

（二）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和/或其他应收账款转让类融资产品提供信用增进措施将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以上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进行融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共发行2期资产支持证券化产品，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共认购其中的1.4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产品名称	发行总额（亿元）	关联人认购份额规模（亿元）	是否到期清算
2019年03月20日	九州通应收账款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0.40	否
2019年6月27日	2019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10.00	1.00	否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九州通独立董事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事前认可意见

2.